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1-02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5月21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广东深圳吉祥店等7家门店用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门店替代。本次变更导致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拟投资面积较原计划增加42,788.74 m²，投资规模较原计划增加7,189.97万元，本次更改项目投资额相比原项目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已经交付或即将交付的广东花都狮岭、深圳沙井店等7家超市项目来对应替代广东深圳吉祥店、广东廉江店等7家门店，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全文于2011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预计使用超募资金7,980.88万元，该项目实际投资如不足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议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且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议案所列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西安配送中心常温仓（1号库）项目的公告》全文于2011年5月24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24日